

亳州市出台《太阳能光伏发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

近日，亳州市出台《亳州市太阳能光伏发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将通过政府补贴扶持太阳能光伏发电。

该市积极贯彻落实《可再生能源法》等要求，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对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，在先后出台《亳州市新型能源示范城市发展规划》、《关于加快推广光伏应用的实施意见》等的基础上，制订出台了《亳州市太阳能光伏发电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该办法规定：市政府安排市级财政资金，用于补贴新建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；补贴对象为从事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并在本市并入当地国家电网的企业或居民；补贴标准按项目年发电量，给予0.25元/千瓦时财政补贴；补贴时限为10年；补贴程序为项目运营企业或居民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，所在地供电部门核定发电量，发改部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进行审核确认，财政部门据以拨付补贴资金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71347.html>